



221712050495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委检字 2024 (04136) 号

项目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一般固废监测(炉渣)

委托单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仙桃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

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地址：

武汉实验室：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宜昌实验室：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32 号三峡创谷 3 栋 4 楼

襄阳实验室：襄阳市高新区检测认证产业园 8 号楼 6 楼

一、任务来源

受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对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监测及采样，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检测分析。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仙桃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				
垃圾焚烧量设计单台 (t/d)	#1 炉: 500 #2 炉: 500	垃圾焚烧量实际单台 (t/d)	#1 炉: 583.6 #2 炉: 548.7		
辅助净化物消耗量 (t/d)	石灰: 5.16 氨水: 4.07 活性炭: 0.47	装机容量	#1 机: 9MW #2 机: 10MW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43.3634

三、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体废物	炉渣 1# (□1)	热灼减率	1 次/天, 监测 1 天
	炉渣 2# (□2)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四、样品性状

检测类别	样品性状	
固体废物	炉渣 1#	黑色、有味、固态
	炉渣 2#	黑色、有味、固态

五、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0.2%	电子天平 YP502N YQ-A-SY-022-2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和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

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4年 5月6日	固体废物	炉渣 1# (□1)	热灼减率 (%)	2.2	5	达标
		炉渣 2# (□2)		1.9	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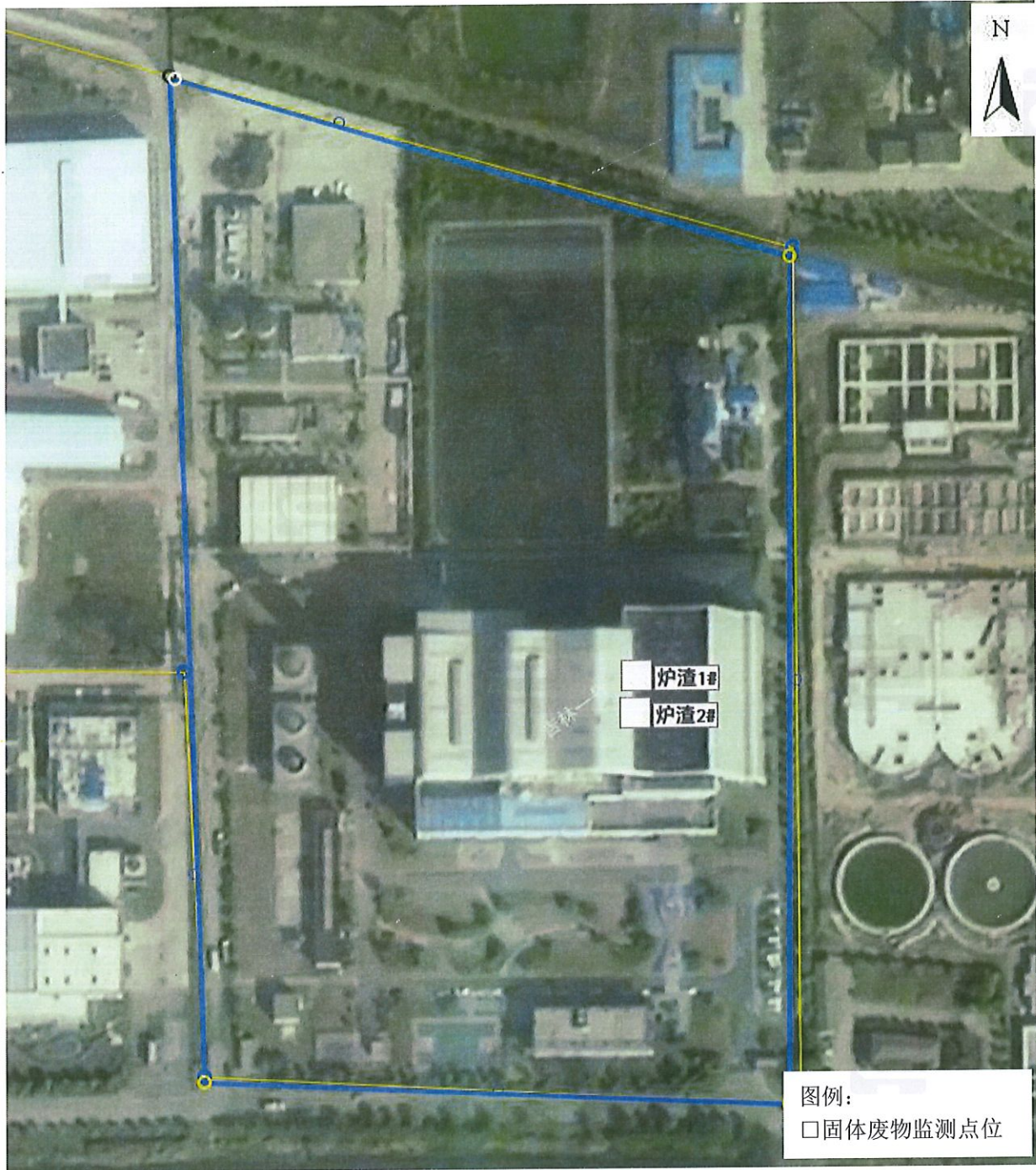
备注：固体废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1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丰韩妮
日期：2024.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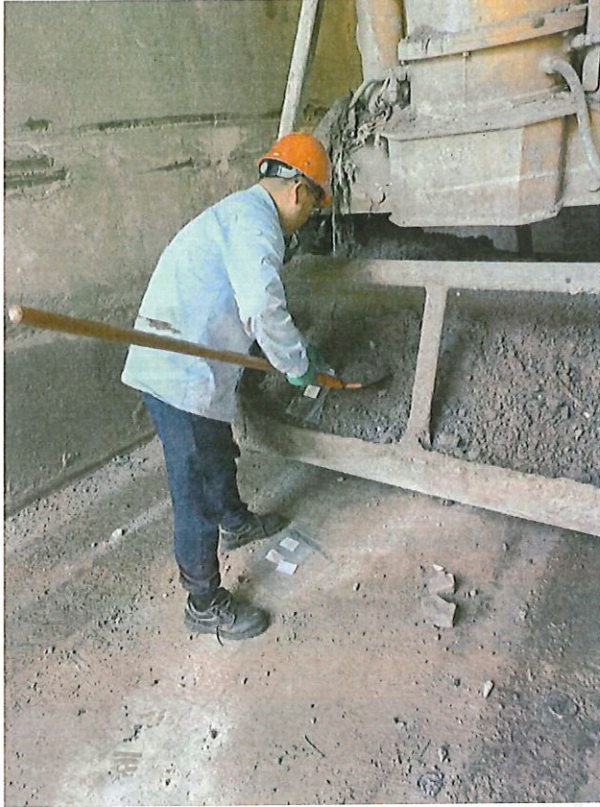
审核人：常秀丽
日期：2024.5.23

签发人：李琴
日期：2024.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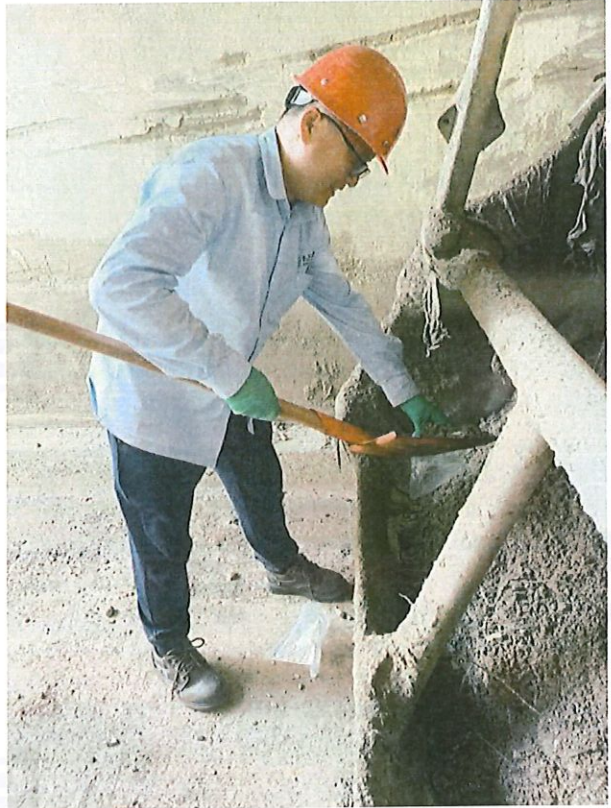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炉渣 1# (□1)



炉渣 2# (□2)

报告结束